人告编号: 2024-009

证券代码: 601016 证券简称: 节能风电转债代码: 113051 转债简称: 节能转债债券代码: 137801 债券简称: GC 风电01债券代码: 115102 债券简称: GC 风电 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二、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3名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C,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第二期 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280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 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5,400股,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

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86,680股。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7)。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0日